

合同编号:

白碱滩区  
人民政府职工体检合同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 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职工体检合同

甲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册地：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亭坡路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涛

乙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兴路78号

法定代表（负责）人：赵静

为了落实甲方健康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职工体检事宜进行了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确立本合同，以资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 1、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为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职工进行健康体检。
- 2、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甲方体检计划为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职工提供有偿体检服务，采取白碱滩区人民政府职工自行到医院体检的方式。
- 3、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按卫医政发[2009]77号文件《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应客观、真实、有效。

## 二、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约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服务地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

## 三、资料的提供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健康体检计划、体检人员信息表。
-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健康体检检查总结》、《员工健康体检检查花名册》、书面、电子版本各一份，甲方每名员工的《员工健康体检册》纸质版一份。

## 四、费用及支付

- 1、本项目服务费为：2024年度体检预算金额为160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

最终按甲方实际体检数量×单价为准结算。

单价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2017年版）执行。（单价按附件中约定执行）

2、支付方式：一次性结算，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体检工作量后，凭合同文本、正式发票、体检人员数据和结算书通过网上电子转账支付办理转账结算。

## 五、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

- 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
- 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2、甲方义务

- 2.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3、乙方权利

- 3.1 接收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3.2 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 4、乙方的义务

- 4.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 4.2 乙方需妥善处理在体检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矛盾与纠纷。
-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员工体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扣损失的，则支付足额的赔偿金。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人员造成安全事故和损害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七、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克拉玛依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 八、其它

1、乙方有关甲方体检方面的具体工作由乙方健康管理科负责。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3、本合同附件《2024年度白碱滩区职工健康体检计划书》。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白碱滩区亭坡路4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0-6916603

乙方：克拉玛依市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  
院）



单位地址：白碱滩区中兴路78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0-6919925

传真：0990-691999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白碱滩支行营部

邮政编码：834009

账号：3003021029200001734

2024年 1 月 20 日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白碱滩支行营部

邮政编码：834009

账号：3003021009000006501

2024年 6 月 20 日